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隨班附讀要點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第 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修讀本校課程及學分者，為推廣教育學員，修讀期滿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三、申請條件如下：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二)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四、課程開放隨班附讀規定如下：
 - (一)開課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依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優先選課原則，向教務處提出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
 - (二)教務處於每學期課表公告後一週內將開課單位同意開放隨班附讀課程名單提供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送請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
- 五、隨班附讀之人數：
 - (一)學士班課程：每班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課程：每班以五人為限。
- 六、招生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公企中心統籌辦理，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隨班就讀者得至本校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開放課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相關作業期程依公企中心另行公告為之。
 - (二)申請表件經公企中心彙整提送相關開課單位，由開課單位及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候補優先排序。
- 七、學分及成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以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學費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依招生簡章公告收取報名費、學分費及學雜費。
 - (二)依本校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學分班每學分至少四千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四千元。實習材料費另計，其金

額由開課單位決定，但應超過成本費。

(三)報名費不予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由公企中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九、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核發等，由公企中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未來學員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錄取系所規定辦理。

十、經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開班結餘由公企中心及各開課單位分配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一、學員修讀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開課單位及公企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三)使用學校資源應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